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19〕66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对困难人员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人社厅、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60号）和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处《关于安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18年度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分配拨付建议》（安居险函〔2018〕23号）提供的人数测算，对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均按照每人50元标准资助（其中：省级25元，市级2.5元，县级22.5元），现下达你县区2019年对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请

专款专用，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附件：2019 年对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2019年对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困难人数	补助标准	应补助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
汉滨区	104853	2.5	26.21	26.21
高新区	699	2.5	0.18	0.18
汉阴县	26626	2.5	6.66	6.66
石泉县	11844	2.5	2.96	2.96
宁陕县	5643	2.5	1.41	1.41
紫阳县	51267	2.5	12.82	12.82
岚皋县	34500	2.5	8.63	8.63
平利县	22153	2.5	5.54	5.54
镇坪县	3681	2.5	0.92	0.92
旬阳县	56160	2.5	14.04	14.04
白河县	27848	2.5	6.96	6.96
合计	345274		86.33	86.33